昆山市危险化学品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昆山市人民政府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

编制说明

为深入贯彻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方针，规范昆山市应急管理工作，建立健全应急管理工作体制和机制，提高应对和处置昆山市危险化学品生产行业突发生产安全事故的能力，及时、科学、有效的开展应急工作，最大限度地减少生产安全事故引起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结合本市实际，修订《昆山市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2021年1月18日发布的《昆山市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同时废止。

2023年11月16日

**目 录**

[1 总则 - 1 -](#_Toc141806160)

[1.1 编制目的 - 1 -](#_Toc141806161)

[1.2 编制依据 - 1 -](#_Toc141806162)

[1.3 适用范围 - 3 -](#_Toc141806163)

[1.4 工作原则 - 3 -](#_Toc141806164)

[1.5 预案衔接 - 4 -](#_Toc141806165)

[1.6 事故分级 - 4 -](#_Toc141806166)

[1.7 分级应对和响应分级 - 5 -](#_Toc141806167)

[2 组织指挥体系 - 6 -](#_Toc141806168)

[2.1 应急指挥部 - 6 -](#_Toc141806169)

[2.2 应急指挥办公室 - 7 -](#_Toc141806170)

[2.3 各区镇 - 7 -](#_Toc141806171)

[2.4 现场指挥部 - 7 -](#_Toc141806172)

[2.5 工作组 - 8 -](#_Toc141806173)

[3 风险评估、防控和监测 - 9 -](#_Toc141806174)

[3.1 风险评估 - 9 -](#_Toc141806175)

[3.2 风险防控 - 10 -](#_Toc141806176)

[3.3 监测 - 11 -](#_Toc141806177)

[4 预警 - 11 -](#_Toc141806178)

[4.1 确定预警级别 - 11 -](#_Toc141806179)

[4.2 发布预警信息 - 12 -](#_Toc141806180)

[4.3 采取预警措施 - 13 -](#_Toc141806181)

[4.4 调整、解除预警 - 14 -](#_Toc141806182)

[5 应急响应 - 14 -](#_Toc141806183)

[5.1 信息报告 - 14 -](#_Toc141806184)

[5.2 先期处置 - 17 -](#_Toc141806185)

[5.3 指挥与协调 - 17 -](#_Toc141806186)

[5.4 处置措施 - 19 -](#_Toc141806187)

[5.5 信息发布 - 23 -](#_Toc141806188)

[5.6 应急结束 - 24 -](#_Toc141806189)

[6 后期处置 - 25 -](#_Toc141806190)

[6.1 善后处置 - 25 -](#_Toc141806191)

[6.2 恢复重建 - 26 -](#_Toc141806192)

[6.3 调查评估 - 26 -](#_Toc141806193)

[7 保障措施 - 26 -](#_Toc141806194)

[7.1 应急队伍保障 - 26 -](#_Toc141806195)

[7.2 财力保障 - 27 -](#_Toc141806196)

[7.3 物资保障 - 27 -](#_Toc141806197)

[7.4 安全防护保障 - 28 -](#_Toc141806198)

[7.5 治安保障 - 28 -](#_Toc141806199)

[7.6 医疗卫生救援保障 - 28 -](#_Toc141806200)

[7.7 交通运输保障 - 29 -](#_Toc141806201)

[7.8 通信与信息保障 - 29 -](#_Toc141806202)

[7.9 公共设施保障 - 30 -](#_Toc141806203)

[7.10 基础信息服务保障 - 31 -](#_Toc141806204)

[7.11 科技与产业保障 - 31 -](#_Toc141806205)

[7.12 区域合作保障 - 32 -](#_Toc141806206)

[8 预案管理 - 32 -](#_Toc141806207)

[8.1 预案编制 - 32 -](#_Toc141806208)

[8.2 预案演练 - 32 -](#_Toc141806209)

[8.3 预案评估与修订 - 33 -](#_Toc141806210)

[8.4 宣传教育和培训 - 34 -](#_Toc141806211)

[9 附则 - 34 -](#_Toc141806212)

[9.1 制定与解释 - 34 -](#_Toc141806213)

[9.2 实施时间 - 35 -](#_Toc141806214)

[附件 - 36 -](#_Toc141806215)

[附件1 昆山市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体系图 - 36 -](#_Toc141806216)

[附件2 昆山市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组织主要职责 -37-](#_Toc141806217)

[附件3 昆山市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响应流程图 - 43 -](#_Toc141806218)

[附件4 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专家库 - 44 -](#_Toc141806219)

[附件5 昆山市消防救援队伍情况汇总表 - 52 -](#_Toc141806220)

[附件6 昆山市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及物资装备汇总表 - 53 -](#_Toc141806221)

[附件7 昆山市社会力量应急救援队伍及物资装备汇总表 - 55 -](#_Toc141806222)

[附件8 昆山市各级政府及应急系统值班联系方式 - 61 -](#_Toc141806223)

[附件9 昆山市生产安全事故定点收治医院 - 63 -](#_Toc141806224)

[附件10 昆山市应急避难场所汇总表 - 64 -](#_Toc141806225)

# **1 总则**

## 1.1 编制目的

为规范我市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程序，提高应急处置能力，及时控制、减轻和消除事故危害，最大限度地减少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稳定，编制本预案。

## 1.2 编制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14〕第13号，〔2021〕第88号2021年6月10日第三次修正，2021年9月1日起施行）；

（2）《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07〕第69号，2007年11月1日起施行）；

（3）《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1998〕第4号，2021年4月29日第二次修正）；

（4）《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国务院令第708号，2019年4月1日起施行）；

（5）《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91号，2011年12月1日起施行；国务院令第645号修改，2013年12月7日起施行）；

（6）《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2007年6月1日起施行）；

（7）《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国办发〔2013〕101号)；

（8）《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2016〕第88号及应急管理部令〔2019〕第2号修订）；

（9）《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90号，2011年1月8日国务院令第588号修订)；

（10）《危险化学品输送管道安全管理规定》(国家安监总局令〔2011〕第43号及〔2015〕第79号修改决定)

（11）《江苏省安全生产条例》（江苏省人大会常委会公告〔2016〕第45号，2023年3月30日省第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二次会议修订，2023年7月1日起施行）；

（12）《江苏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办法》（江苏省人民政府令第75号，2012年2月1日起施行）；

（13）《江苏省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苏政办发〔2012〕153号）；

（14）《苏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苏州市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管理办法的通知》（苏府规字〔2023〕2号）；

（15）《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

（16）《重大毒气泄漏事故应急计划区划分方法》（GB/T35622-2017）

（17）《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演练评估规范》（AQ/T9009-2015）

（18）《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国务院2006年1月8日发布并实施）

（19）《国家生产安全事故灾难应急预案》（国务院2006年1月22日发布并实施）

（20）《江苏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苏政发〔2020〕6号）；

（21）《江苏省危险化学品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苏政办函〔2020〕130号）；

（22）《苏州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苏府〔2020〕49号）；

（23）《苏州市危险化学品较大以上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苏府办〔2021〕79号）；

（24）《昆山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 1.3 适用范围

昆山市行政区域内从事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储存、使用、运输和处置过程中，引发的需要昆山市组织处置的泄漏、火灾、爆炸、中毒等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全过程，适用本预案。

## 1.4 工作原则

（1）坚持以人为本、预防为主的原则。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底线思维、着力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的重要论述，加强风险防范和应急准备，推进昆山市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管理能力建设。弘扬生命至上、安全第一的思想，切实履行政府的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职能，保障公众健康和生命财产安全，最大限度减少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及其危害。

（2）坚持政府主导、社会协调的原则。构建统一指挥、专常兼备、反应灵敏、上下联动的应急管理体制，引导社会和公众有序参与，充分发挥基层一线的作用。有效整合政府和社会资源，健全信息和资源共建共享机制。

（3）坚持快速反应、科学应对的原则。健全完善各类力量快速反应、联动协调机制，高效应对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加强危险化学品应急管理科学研究和技术开发，强化应急装备技术支撑，提高应对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的科学化、专业化、智能化、精细化水平。

（4）坚持信息公开、正确引导的原则。及时、准确、客观、统一发布权威信息，认真回应社会关切，正确引导舆论。充分发挥新闻媒体的作用，提高宣传引导的导向性、针对性和有效性。

## 1.5 预案衔接

本应急预案是《昆山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应对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的专项预案，与《昆山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和《苏州市危险化学品较大以上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衔接。有关区镇、重点企业和单位的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应与本预案衔接。

## 1.6 事故分级

根据事故严重程度，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由高到低分为特别重大、重大、较大、一般四个等级。

（1）特别重大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一级）：造成30人以上死亡（失踪），或100人以上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下同），或者1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2）重大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二级）：造成10人以上、30人以下死亡（失踪），或者50人以上、100人以下重伤，或者5000万元以上、1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3）较大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三级）：造成3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失踪），或者10人以上、5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4）一般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四级）：造成3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本预案所称的“以上”包括本数，“以下”不包括本数。

## 1.7 分级应对和响应分级

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遵循分级负责、属地为主，分类应对、协调联动的原则。对本辖区范围内发生的一般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由昆山市政府负责应对。发生较大以上、涉外的或跨昆山市行政区域的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或超出昆山市应急救援处置能力的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应立即上报苏州市政府请求扩大响应。

（1）先期处置

先期处置行动由事发单位、所在镇（区）政府组织调动相关应急救援队伍和资源进行先期处置。

（2）四级响应

四级响应行动由昆山市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专项应急指挥部组织各项应急处置行动。

（3）三级响应

三级响应行动由苏州市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专项应急指挥部组织实施。

（4）二级、一级响应（扩大响应）

二级响应行动由江苏省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组织实施。

一级响应行动由国务院统一领导和国务院安委会组织协调实施。

昆山市发生二级（重大）或一级（特别重大）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后，由昆山市政府按照上级人民政府的要求开展应急处置工作，同时启动本预案，应急成员单位在上级政府应急指挥部的统一领导指挥下，参与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行动。

应急响应启动后，可以根据损失情况、发展趋势调整响应级别，避免响应不足或响应过度。事态发展到需向上级部门请求支援时，由市人民政府协调。

# **2 组织指挥体系**

昆山市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组织指挥体系结构图见附件1。

## 2.1 应急指挥部

市人民政府成立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专项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应急指挥部），实行总指挥负责制，总指挥由市人民政府分管副市长担任，副总指挥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主任、市应急管理局、发生事故行业领域的主管部门主要负责人和事发区镇人民政府主要负责人担任。

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主要包括：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市委宣传部、市公安局、市消防救援大队、市卫健委、市应急管理局、市住建局、市工信局、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民政局、市交通运输局、昆山生态环境局、市人武部、市水务局、市人社局、市纪委监委、市市监局、市气象局、市总工会、事发地区镇人民政府。

## 2.2 应急指挥办公室

应急指挥部下设办公室，负责应急指挥部日常管理工作。办公室设在市应急管理局，由市应急管理局分管副局长主持办公室工作。当应急状态解除后，自动转为常态化管理。

## 2.3 各区镇

在地方党委领导下，各区镇人民政府为本行政区域内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管理工作的行政领导机关，负责本行政区域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工作。建立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指挥体系，成立相应的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机构，制定和完善本行政区域内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的处置工作。

## 2.4 现场指挥部

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后，立刻成立现场指挥部，组织、指挥、协调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现场应急处置工作，现场总指挥由事故现场最高级别领导担任，成员由市应急管理局、发生事故行业领域的主管部门主要负责人和事发区镇人民政府主要负责人担任。

## 2.5 工作组

应急指挥部下设十一个专业工作组，专业工作组包括：综合协调组、警戒疏散组、抢险救援组、医疗救护组、后勤保障组、环境监测组、工程抢险组、善后处置组、新闻报道组、技术专家组、专业处置组。

（1）综合协调组

组成：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牵头，事发地区镇人民政府、市应急管理局、市公安局、负有行业（领域）安全生产监管或者管理职责的部门人员组成。

（2）抢险救援组

组成：由市消防救援大队牵头，市应急管理局、昆山生态环境局、行业（领域）主管部门、事发地区镇人民政府、专业危化品应急处置队伍及事故单位人员组成。

（3）警戒疏散组

由市公安局牵头，事故发生地的交警部门、属地派出所、行业（领域）主管部门、事发地区镇人民政府及事故企业安全保卫人员组成。

（4）医疗救护组

由市卫健委牵头，市急救中心、二级以上医疗机构、事故企业具备相应医疗急救能力的人员组成。

（5）后勤保障组

由事发镇（区）人民政府牵头，市应急管理局、工信局、财政局、交通运输局、昆山生态环境局、民政局、住建局、气象局等单位人员组成。

（6）环境监测组

由昆山生态环境局负责，市气象局配合。

（7）工程抢险组

由市住建局牵头，市公安局交警大队、交通运输局、供水、供电、供气部门协同配合。

（8）善后处置组

由事发地区镇人民政府牵头，市人社局、公安局、民政局、总工会、事发地区镇有关部门及事故企业组成。

（9）新闻报道组

由市委宣传部牵头；市公安局、市应急管理局和事发地区镇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人员组成。

（10）技术专家组

由市应急管理局牵头，昆山生态环境局、市市监局、事故企业技术工程师等相关技术人员组成。

（11）专业处置组

由市应急管理局牵头，市公安局、昆山生态环境局和事发地区镇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事发单位和有关专家等组成。

# **3 风险评估、防控和监测**

## 3.1 风险评估

市政府、各区镇及有关部门应当建立健全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风险调查和评估制度，依法对各类风险点和危险区域进行调查、辨识、评估，建立清单与台账，定期检查监控，针对风险隐患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建立信息共享机制和公开机制。

截止2022年底，昆山市危化品生产企业39家，危化品使用企业28家（其中领使用证1家），危化品仓储企业6家，危化品经营储存企业19家，一般化工企业7家，医药生产企业8家。危险化学品无储存经营519家。

构成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企业14家，其中构成一级重大危险源企业6家。

根据危险化学品的易燃、易爆、有毒、腐蚀等危险特性，危险化学品事故类型分为火灾、爆炸、中毒和窒息、灼伤、泄漏等五大类。

## 3.2 风险防控

昆山精细材料产业园内及区外红色风险等级企业所在地，是爆炸高风险区域，红色风险等级危险化学品企业规模大，工艺复杂，常伴高温高压，且产品易燃易爆，是防范重特大事故的重点监管对象。

涂料及类似产品制造企业、气体制造企业规模相对较小，工艺简单，但此类事故极易造成大的社会影响。重点防范其火灾、爆炸事故。

涉及从事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和运输企业应定期检查本单位各项安全防范措施的落实情况，及时消除事故隐患；掌握并及时处理本单位存在的可能引发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的问题，防止事态扩大；对本单位可能发生的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和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的情况，应当按照规定及时向所在区镇及有关部门报告。

市政府、各区镇及有关部门制定城乡规划应当充分考虑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的需要，统筹安排应对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所必需的设备和基础设施建设运营和维护单位应当建立完善日常安全和风险管理制度。

市政府、各区镇及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应急能力建设，坚持底线思维，切实做好防范化解重大风险各项工作，从源头提升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预防监测和应急救援能力。

## 3.3 监测

各应急成员单位依照相关职能，按照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理的原则，负责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隐患的日常监管、监测和信息收集及评估工作。根据监测结果，综合分析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变化趋势，并通过专家咨询和讨论的方式，预测并报告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的发展趋势，作为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决策的依据。

各区镇及有关部门应当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危险区域进行调查、登记、风险评估，建立数据库，及时采取安全防范措施，消除安全隐患。

# **4 预警**

## 4.1 确定预警级别

根据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可能造成的后果，将预警级别分为特别重大（一级）、重大（二级）、较大（三级）、一般（四级）四级预警，分别对应特别重大、重大、较大、一般四级事故，并依次用红色、橙色、黄色、蓝色标记，预警级别应及时根据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发展状态升级、降级或解除。

红色等级（一级）：经信息研判后预测可能发生特别重大（一级）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或已经发生（二级）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且事态正在不断扩大。

橙色等级（二级）：经信息研判后预测可能发生重大（二级）以上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或已经发生（三级）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且事态正在不断扩大。

黄色等级（三级）：经信息研判后预测可能发生较大（三级）以上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或已经发生（四级）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且事态正在不断扩大。

蓝色等级（四级）：经信息研判后预测可能发生一般（四级）以上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

镇（区）进行先期处置时可根据事态发展向昆山市应急指挥部提出预警发布建议。

## 4.2 发布预警信息

接到报警信息后，市政府、各区镇或有关部门和单位分析评估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发生的可能性，根据分析评估结果，确定预警级别，经审批后通过当地预警信息发布平台、昆山市应急广播中心等统一发布。四级预警信息由昆山市人民政府批准发布。三级预警信息由苏州市政府批准发布。二级及以上预警信息由上级政府负责发布。

预警信息要素包括事发单位、可能影响的范围、预警级别、持续时间、警示事项、事态发展、相关措施、咨询电话等内容。

预警信息发布后，市应急管理局及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要及时跟踪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发展态势，及时调整预警信息的发布。事发地区镇人民政府应向市政府有关部门及时报送事态发展情况，及时为市政府提供详实的决策信息。

## 4.3 采取预警措施

**4.3.1 预警准备**

各区镇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接到预警信息后，应及时向本行业、本辖区及基层单位发布预警信息，并加强值班值守。

市应急管理局、行业主管部门、应急救援队伍、区镇人民政府要加强应急值守，及时接收、反馈、通报各种应急相关信息，危险化学品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加强备勤。

对于自然灾害、公共卫生和社会安全方面的突发事件可能引发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的信息，市有关监管部门均应及时通报市政府和市应急管理局，市政府应当立即召集相关部门和专家进行分析研判，并及时发布预警信息。

**4.3.2 预警行动**

预警信息发布后，各级各部门各单位要立即进入预警状态，必须采取以下预警措施：

（1）市应急管理局立即开展应急监测，随时掌握并报告事态进展情况，做好启动应急预案的准备工作；对毒气泄漏事故预警，根据《重大毒气泄漏事故应急计划区划分方法》（GB/T35622-2017）确定应急计划区；

（2）转移、撤离或者疏散可能受到危害的人员，并进行妥善安置；

（3）指令各成员单位做好各项应急准备工作，各应急救援队伍进入待命状态；

（4）针对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可能造成的危害，封闭、隔离或者限制有关场所，中止可能导致危害扩大的行为和活动；

（5）调集各种应急所需物资和设备，做好各项应急保障准备工作。

## 4.4 调整、解除预警

发布预警信息的市政府、各区镇及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预警信息的动态管理，根据事态发展变化，适时调整预警级别、更新预警信息内容，及时报告、通报和发布有关情况。有事实证明不可能发生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或者危险已经解除的，发布主体应当立即宣布解除警报，终止预警期，并解除已经采取的有关措施。

# **5 应急响应**

昆山市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响应流程图见附件3。

## 5.1 信息报告

市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建立健全信息快速获取机制。统筹各项应急资源，完善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信息报送和信息共享系统，做到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第一时间报告和先期处置，为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及时应对提供信息保障。

**5.1.1 信息报告机制**

（1）各应急成员单位在日常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新闻媒体曝光或其它途径发现的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必须立即上报市应急管理局；

（2）各应急成员单位接到个人或事故单位事故预警信息报告，应立即告知市应急管理局，由市应急管理局组织事故相关预警信息的处理；

（3）市应急管理局应与120、110、119等群众可能直接报警的社会应急力量建立协作机制。120、110、119在接到群众报告的事故信息后，及时告知市应急管理局；

（4）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在收到各相关部门、各区镇人民政府、各事故企业的上报信息后立即汇总，报应急指挥部总指挥或副总指挥批准后，上报市政府；

（5）市应急管理局及各行业主管部门在上报信息的同时，应立即派出工作人员对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隐患的源头进行控制，防止事故发生、扩大。

**5.1.2 信息报告时限和程序**

（1）事故责任单位和人员及相关单位收到事故信息后，要立即电话报告属地安全监管部门和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有关部门，并在1小时内向市应急管理局提交书面报告。

（2）属地安全监管部门在接到事故信息报告后应立即组织进行现场调查确认，初判为发生较大以上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应立即将事故信息报告昆山市人民政府和苏州市应急管理局。

（3）对首报时要素不齐全或事件衍生出新情况、处置工作有新进展的要及时续报，重大、特别重大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处置信息至少每日一报。处置结束后要及时终报。

5.1.3 信息报告方式与内容

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的报告分为首报、续报和终报三类。首报从发现事故后起30分钟内电话上报，1小时内书面上报；续报在查清有关基本情况后随时上报；终报在事故处理完毕后立即上报。

首报可用电话直接报告，主要内容包括：发生事故类型、发生时间、地点、发生事故原因、人员受害情况、事故受灾面积及程度、事故潜在的危害程度、转化方式趋向等初步情况。

当出现首报时要素不齐全或事件衍生出新情况、处置工作有新进展情况时，要及时续保。续报可通过网络或书面报告，在初报的基础上报告有关确切数据，事故发生的原因、过程、进展情况及采取的应急措施等基本情况。

处置结束后要进行终报，采用书面报告，处理结果报告在初报和续报的基础上，报告处理事故的措施、过程和结果，事故潜在或间接的危害、社会影响、处理后的遗留问题，参加处理工作的有关部门和工作内容，出具有关危害与损失的证明文件等详细情况。

## 5.2 先期处置

事发单位应当立即组织本单位应急救援队伍和工作人员营救受害人员，疏散、撤离、安置受到威胁的人员；控制危险源，标明危险区域，封锁危险场所，并采取其他防止危害扩大的必要措施；积极救治伤员，组织医疗卫生人员加强个人防护；向所在区镇及有关部门和单位报告。

对本辖区内发生的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事发地区镇应当迅速调度力量，尽快判明事件性质和危害程度，及时采取相应的处置措施，全力控制事态发展，减少财产损失和社会影响，切断事件传播扩大的渠道与途径，并及时向市政府报告。

## 5.3 指挥与协调

**5.3.1 组织指挥**

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地区镇人政府及有关部门接到事故报告后，相关负责同志要立即赶赴事故现场，按照有关应急预案规定，成立事故应急处置现场指挥部，现场指挥部实行总指挥负责制，按照本级人民政府的授权组织制定并实施生产安全事故现场应急救援方案，协调、指挥有关单位和个人参加现场应急救援。

昆山市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现场指挥部成立后，区镇事故应急处置现场指挥部要立即移交指挥权，并继续配合做好应急处置工作。

**5.3.2 现场指挥**

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后，现场指挥部负责统一组织、指挥应急处置和救援工作，决定采取控制、平息事态的应急处置措施。事故响应升级时，昆山市政府向上级政府请求支援。当上级政府派出工作组到达现场时，事发地现场指挥部接受上级工作组的指导，做好相应的对接保障工作。

现场指挥部应维护好事发区域治安秩序，做好交通保障、人员救治与疏散、群众安置等工作，全力防止紧急事态的进一步扩大和次生、衍生灾害发生。及时掌握事故进展情况，随时向昆山市委市政府报告。同时结合现场实际情况，对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进行综合分析、快速评估，尽快研究确定现场应急处置方案。按处置方案发布命令，全面展开调集应急物资，抢修被损坏的公共设施，向受到危害的人员提供避难场所、生活必需品、医疗救护等各项紧急处置工作。

参与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的各工作组、相关部门，应当立即调动有关人员和应急救援队伍赶赴现场，在现场指挥部的统一指挥下，按照专项应急预案分工和事件处置规程要求，相互配合、密切协作，各负其责共同做好应急处置工作。

现场指挥部适时组建化工行业领域具有丰富应急处置经验人员和相关科研人员成立专家组，共同参与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专家组应当根据上报和收集掌握的情况，对整个事件进行分析判断和事态评估，研究并提出减灾救灾等处置措施，为现场指挥部提供决策咨询。

现场指挥部应当随时跟踪事态的进展情况，一旦发现事态有进一步扩大的趋势，有可能超出自身的控制能力时，应当报请市政府协调调配其他应急资源参与应急处置工作。同时应当及时向事故可能波及的地区通报有关情况。

**5.3.3 协同联动**

昆山市消防救援队伍、专业应急救援队伍、社会救援队伍及市有关部门和单位在市委市政府的统一领导下，按规定的指挥关系、指挥权限和协同机制，参与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和救援。社会救援队伍纳入现场指挥部统一管理、统一调动、统一行动。昆山市应急指挥部根据事故现场实际情况，及时调度指挥相关应急资源开展应急处置与救援行动。

## 5.4 处置措施

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后，市政府、事发地区镇及有关部门根据事件类别、等级，快速、有效地采取针对性应急处置措施，责任单位积极落实现场指挥部指令。

根据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可能造成的后果，将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主要分为：火灾事故；爆炸事故；易燃、易爆物质泄漏事故；有毒物质泄漏事故。

**5.4.1火灾事故现场处置要点**

（1）据火灾爆炸发生位置及危险化学品性质及火势扩大的可能性，综合考虑火灾发生区域的周围环境及火灾可能对周边的影响，确定警戒范围。现场疏散组隔离外围群众、疏散警戒范围内的群众，疏散过程中应注意群众的个体防护。安全保卫组禁止无关人员进入现场。交通部门注意提前引导无关车辆绕行。

（2）调集相应的消防、专业应急救援队伍、专家等救援力量赶赴现场。

（3）制定灭火方案。现场指挥部组织企业、专家及各应急救援小组制定灭火方案。制定灭火方案时应根据化学品的性质选用合适的灭火方法。

（4）实施灭火。注意配备必要的个体防护装备（防热辐射、防烟等）。出现意外情况时，立即撤离。

（5）现场监测。注意风向变化对火势的影响。

（6）现场指挥部根据现场事态的发展及时调整救援方案，并及时将现场情况报应急指挥部。

**5.4.2爆炸事故现场处置要点**

（1）确定爆炸发生位置及引起爆炸的物质类别及爆炸类型（物理爆炸、化学爆炸），初步判断是否存在二次爆炸的可能性。物理爆炸则重点关注爆炸装置的工作温度、压力及相邻装置的运行情况，谨防相邻装置二次爆炸；化学爆炸，则须关注现场点火源的情况。

（2）确定警戒范围，隔离外围群众、疏散警戒范围内的群众，禁止无关人员进入现场。交通部门注意提前引导无关车辆绕行。

（3）如有易燃物质则应注意消除火种。在警戒区内停电、停火，消除可能引发火灾和爆炸的火种。

救援人员在进入危险区前宜用水枪将地面喷湿，防止摩擦、撞击产生火花，要特别注意避免泄露的易燃液体随水流扩散。

（4）调集相应的消防、企业应急救援队伍、专业应急救援队伍、专家等救援力量赶赴现场。

（5）若是化学爆炸，现场监测组加强监测事故现场的易燃易爆气体浓度及气象条件。

（6）专家组根据现场气体浓度及爆炸源的情况确定是否有二次爆炸的危险，确定应采取的处置措施。

（7）制定救援方案并组织实施。

（8）根据现场事态的发展及时调整救援方案，并及时将现场情况报应急指挥部。

**5.4.3易燃、易爆物质泄漏事故现场处置要点**

（1）确定泄漏的化学品种类及性质（主要是沸点、闪点、爆炸极限等）、泄漏源的位置及泄露现场点火源情况。

（2）确定警戒范围。当地政府负责隔离外围群众、疏散警戒范围内的群众，疏散过程中应注意群众的个体防护。公安部门设立警戒标志，禁止无关人员进入现场，交通部门注意提前引导无关车辆绕。

（3）调集相应的消防、企业应急救援队伍、专业应急救援队伍、防化兵部队、专家等救援力量赶赴现场。

（4）现场指挥部确定泄漏源的周围环境（环境功能区、人口密度等），明确周围区域存在的重大危险源分布情况。

（5）现场监测组检测泄漏物质是否进入大气、附近水源、下水道等场所；加强现场大气、土壤、气象信息等监测,明确泄漏危及周围环境的可能性。

（6）专家组根据事故现场实际或估算的泄漏量确定泄漏时间或预计持续时间，预测泄漏扩散趋势，确定主要的控制措施（如堵漏、工程抢险、人员疏散、医疗救护等）。

（7）制定应急救援方案并组织实施。

（8）各救援组实施救援方案，抢险组进入现场控制泄漏源，抢救泄漏设备。出现意外情况，立即撤离。

（9）现场指挥部根据现场事态的发展及时调整救援方案，并及时将现场情况报应急指挥部。

（10）特殊情况

①发生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事故，引起易燃液体罐车翻车导致泄漏的，除了上述应急响应行动外，应注意泄露的液体流动沿路流散导致事故扩大。

②危险化学品水路运输事故中，发生码头或船舶易燃液体槽罐泄漏的，除了上述应急响应行动外，应注意防止泄露的化学品对下游流域造成污染。

③天然气长输管道事故中，可能造成天然气泄漏扩散，遇点火源易引发蒸汽云爆炸事故，应注意计算长输管道泄漏可能造成的事故风险覆盖范围。

**5.4.4有毒物质泄漏事故现场处置要点**

（1）立刻进行疏散。现场指挥部应根据泄漏的化学品种类及泄漏源的位置，并考虑风速风向、泄漏量、周围环境等确定警戒范围，警戒范围宜大不宜小。当地政府尽快疏散警戒范围内的群众，疏散过程中应注意群众的个体防护。

（2）调集医疗急救力量携带必须的药品赶赴现场。

（3）调集所需的消防、企业应急救援队伍、专业应急救援队伍、防化兵部队、专家等救援力量赶赴现场。

（4）检测泄漏物质是否进入大气、附近水源、下水道等场所；加强现场大气、土壤、气象信息等监测,明确泄漏危及周围环境的可能性。

（5）专家组根据企业提供的情况及现场监测的实际或估算的泄漏量，确定泄漏时间或预计持续时间。

（6）确定应急救援方案，实施救援。

（7）根据现场事态的发展及时调整救援方案，并及时将现场情况报应急指挥部。

## 5.5 信息发布

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的信息发布和新闻报道工作，应按照国家及省、市相关规定执行，信息发布应及时、准确、客观、全面。

重大、特别重大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信息发布工作由上级政府组织或经上级政府授权后由苏州市委宣传部牵头组织信息发布工作；较大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的信息发布工作由苏州市委宣传部负责；一般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的信息发布工作，由昆山市政府负责。

信息发布的形式主要包括举行新闻发布会、新闻通气会、背景吹风会，组织集体采访、互联网访谈，接受媒体专访，答复电话咨询，发布新闻稿，通过官方网站、微博、微信、移动客户端、手机短信、应急广播发布等。信息发布的内容主要包括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人员伤亡（包括下落不明人员）和财产损失情况、救援进展情况、事发区域交通管制情况以及临时交通措施；危害程度及其次生、衍生灾害的检测和预警情况；责任单位基本情况等。

市有关部门应当加强网络媒体和移动新媒体信息发布内容管理和舆情分析，及时回应社会关切，迅速澄清谣言，引导网民依法、理性表达意见。

参与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的各有关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对外发布有关事故应急处置工作的情况和事态发展的信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编造、传播有关事故事态发展或者应急处置工作的虚假信息。

## 5.6 应急结束

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结束，或有关威胁和危害得到控制、消除后，由现场指挥部宣布应急结束或逐步停止有关应急处置措施，应急队伍和工作人员有序撤离。同时，采取或者继续实施必要措施，防止引起次生、衍生事故。现场指挥部停止运行后，通知相关方面解除应急措施，进入过渡时期，逐步恢复生产生活秩序。

# **6 后期处置**

## 6.1 善后处置

（1）事发地区镇级人民政府负责做好有关人员的安置、救济、抚恤，物资和劳务的征用补偿，灾后重建，污染物收集，现场清理与处置等工作。

（2）应急指挥部会同有关部门及时对危险化学品事故危害情况和当地重建能力以及可利用资源等进行初步评估后，迅速采取各种有效措施，开展赈灾和恢复重建等工作。

（3）应急指挥部对在应急过程中紧急征（调）用的物资、设备等按国家、省和昆山市有关规定予以归还；造成损坏或无法归还的，依据国家、省和昆山市有关规定给予适当补偿或作其他处理。

（4）市卫健委负责疾病预防工作，消防救援大队等有关部门组织做好现场污染物或危险品的收集、现场清理、消毒等工作。昆山生态环境局组织监测检验队伍，对事故造成的环境危害进行监测、处置，公布危险化学品事故造成的环境污染信息。

（5）保险公司应主动、迅速开展理赔工作，履行保险义务。

（6）市环境生态局负责组织对水源、空气、土壤等样品就地实行分析处理，及时检测出毒物的种类和浓度，并计算出扩散范围等应急救援所需的各种数据，以确定污染区域范围，并对事故造成的环境影响进行评估。

## 6.2 恢复重建

受事故影响的区镇及有关部门应当尽快组织修复被损坏的交通、水利、通信、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广播电视等公共设施，科学制定恢复重建和发展规划，有序开展恢复重建工作，并向市政府报告。

市政府根据受影响地区遭受的损失和实际情况，提供资金、物资支持和技术指导。

## 6.3 调查评估

特别重大、重大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按照国家、省有关规定分别由国务院、省人民政府负责组成调查组进行调查，市有关成员单位根据国务院、省人民政府调查组的要求派员配合调查。

较大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按《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由苏州市人民政府或授权有关部门牵头组成调查组开展事故调查。

一般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按《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由昆山市人民政府或授权有关部门牵头组成调查组开展事故调查。

事故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对事故处置过程进行评估，总结经验教训，分析查找问题，提出改进措施，形成应急处置总结评估报告。

# **7 保障措施**

## 7.1 应急队伍保障

公安、消防、医疗机构等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各区镇应急力量、生产经营单位应急救援队伍为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的主要应急救援力量。

各行业主管部门根据应急需要聘请相关行业专家，为应急救援提供技术支持和保障。

市应急管理局负责昆山市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及应急管理专家库日常管理工作。

市、区镇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要加强危险化学品应急救援队伍建设，以其他优势专业应急救援队伍为依托，建立或确定“一专多能”的综合性应急救援队伍，定期组织开展训练和演练。

## 7.2 财力保障

针对应急预案编制与演练、平台建设、物资储备、培训和宣传教育、救援队伍建设，以及监测与预警等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准备和救援工作资金应纳入同级财政预算。处置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所需财政负担的经费，按照现行事权、财权划分原则，分级负担。对受事故影响较大和财政困难的地区，根据事发地实际情况和区镇的请求，经市政府同意后，市财政给予适当支持；需要上级财政支持的，由市政府向上级政府提出请求。

## 7.3 物资保障

市政府和各区镇应当制定应急物资储备规划并组织实施。市发改（粮食和物资储备）、工信、财政、商务、应急管理、住建、交通、农业农村、文广旅、自然资源和规划、生态环境等部门按照职能分工，建立健全全市重要应急物资保障系统，市各有关部门应急物资应纳入应急物资储备数据库管理。并根据情况变化及时更新，其内容包括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所需的物资种类、数量、存放地点、更新年限等，确保重要应急物资监管、生产、储备、调拨和紧急配送体系正常运转。

市政府、各区镇及有关部门应当根据本地区的实际情况，依托大型企业和生产、销售救援设备、器材、物资单位建立应急物资储备库，保障应急物资、生活必需品和应急处置装备的生产、供给。昆山市现有物资储备满足应急处置工作需要。

各危险化学品应急救援队伍和涉及危险化学品企业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和实际情况配备应急救援装备。

## 7.4 安全防护保障

市政府、各区镇及有关部门应当为按照统一指挥参加应急救援的人员和涉险人员提供符合要求的安全防护装备，采取必要的防护措施，严格按照程序开展应急救援工作，确保人员安全。

## 7.5 治安保障

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后，市公安局迅速组织事发现场的治安警戒和治安管理，在事发现场设立警戒区和警戒哨，维护秩序，严惩趁机打劫和制造事端的违法、犯罪行为，加强对重点场所、人群、物资设备的防护，必要时及时疏散受灾群众。村（社区）保安队伍协助专业队伍维护社会治安。

事发地区镇和村（社区）组织应当积极发动和组织群众，开展群防联防，协助公安部门实施治安保卫工作。

## 7.6 医疗卫生救援保障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在市应急指挥部的统一领导下，与有关部门密切配合、协调一致，共同做好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的医疗卫生救援工作。

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承担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的医疗卫生救援任务。其中，市紧急医学救援基地、市急救中心承担事故现场医疗救治、伤员转运任务；各级医疗机构承担事故医疗救治任务；市血站承担供应临床用血任务；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和市卫生监督所根据各自职能做好事故中的疾病预防控制和卫生监督工作；市健康促进中心和市精卫中心根据各自职能做好事故中的卫生知识宣教，提高公众健康意识和自我防护能力，消除公众心理障碍，开展心理危机干预工作。

市工信局负责市工信局负责应急期处置期间药品、医疗器械生产企业的紧急调拨工作。

## 7.7 交通运输保障

市公安、交通运输等部门负责应急处置交通运输保障的组织、实施。组织开通应急救援“绿色通道”，负责交通工具的保障，确保救灾物资、器材和人员的紧急输送。道路、市政设施受损时，市住建、交通运输等部门应当迅速组织有关部门和专业队伍进行抢修，尽快恢复良好状态。

市交通运输部门协调铁路运输、公路运输、水路运输经营主管单位，确保应急指挥、救援人员和物资、器材、装备的优先输送，满足应急处置工作的需要。

## 7.8 通信与信息保障

市通信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应急通信工作体系，建立有线和无线相结合、基础通信网络与机动通信信息相配套的多路应急通信保障系统，确保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的通信畅通。在基础通信网络严重损毁且短时难以修复的极端情况下，立即启动应急卫星等无线通信系统和终端设备，确保至少有一种以上临时通信手段有效、畅通。市文体广电和旅游局完善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确保政府发布的权威信息及时准确地传输覆盖到目标地区。

加强市、镇区各级专业应急平台建设，推动应急平台之间互联互通、数据交换、系统对接、信息资源共享，提高应急平台的智能化、规范化和实效性，增强信息汇集、辅助决策、指挥调度能力。

昆山市应急管理局设立24小时突发事件信息上报电话0512-55190101，承接事故报告及相关信息的传递，并建立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理的所有机构和人员的通讯录，如有变动，随时更新。昆山市应急人员用于工作联系的移动电话，应保持每天24小时处于开机状态。

## 7.9 公共设施保障

市政府和各区镇应当合理确定应急疏散基地（地域）和应急避难场所，统筹安排必需的供水、供电、排污等基础设施，注重日常维护和管理，保证其正常使用。完善紧急疏散管理办法和应急避难场所启用程序，明确责任人，确保在紧急情况下公众安全、有序转移或疏散到应急避难场所或其他安全地带，并保证避难场所的正常运营。

## 7.10 基础信息服务保障

市气象局负责加强灾害性天气监测、预报和预警，及时提供气象分析资料，为应急处置提供气象信息服务；市水务局负责及时提供江河、湖泊水情的监测、预报和预警，为应急处置提供水文资料和信息服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及时提供事故发生区域遥感监测、无人机航摄等技术支持，为应急处置工作提供地图、影像等地理信息服务。

建立并规范数据采集、维护、交换、更新长效机制，做好应急平台和基础数据信息系统建设对接，实现监测、监控、预警等工作信息化、现代化。

## 7.11 科技与产业保障

市政府、各区镇、市科技局等部门应当强化应急管理装备技术支撑，优化整合各类科技资源，推进应急管理科技自主创新；鼓励、扶持教学科研机构和有关企业研究开发用于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预防、监测、预警、应急处置与救援的新技术、新设备和新工具，依靠科技提高应急管理的科学化、专业化、智能化、精细化水平。

根据国家应急平台体系技术要求建立健全本行政区域专业应急平台，加强对应急管理平台的研发与使用。配置移动指挥系统，实现互联互通、资源共享，共同承担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的监测监控、预测预警、应急值守、信息报告汇总与发布、视频会商、综合研判、辅助决策、指挥协调、资源调用和总结评估等工作。

建立健全应急处置工作科学决策咨询机制。对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实施重大决策和行动时，充分发挥专家库和各类专家的作用，及时进行科学论证和咨询。

## 7.12 区域合作保障

市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加强应急管理区域合作，建立健全应急管理联动机制、应急资源区域共享机制。

加强与毗邻区域的应急管理交流合作，不断完善长三角应急管理联动机制，支撑长三角区域发展一体化，加强训练基地共享与应急演练联动，为应对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提供合作与联动保障。

# **8 预案管理**

## 8.1 预案编制

应急预案编制应当在风险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的基础上进行，编制过程中应广泛听取有关部门、单位和专家的意见。必要时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确保应急预案的完整性、针对性和可操作性。

## 8.2 预案演练

应急预案编制单位应当根据实际情况采取桌面推演、实战演练等方式，组织专业队伍人员开展处置联动性强、形式多样、节约高效的应急演练。

市政府、各区镇及有关部门每2年组织一次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演练，必要时组织跨地区应急演练，提高快速反应和整体协同处置能力。涉及危险化学品相关企业也应当结合实际经常组织开展危险化学品各类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演练。

应急演练结束后应当对演练进行全面总结和评估，各区镇应当将评估报告上报市各相关监管部门。总结报告应当包括演练地点、时间、气象条件等背景信息，演练方案和演练情景，参与演练的应急组织，演练目标和演练的范围，演练过程，演练的执行情况，预案的合理性与可操作性，指挥协调和应急联动情况，应急人员的处置情况，演练所用设备装备的适用性，对完善预案、应急准备、应急机制、应急措施等方面的意见和建议等基本内容。

## 8.3 预案评估与修订

应急预案编制单位应当分析评价预案内容的针对性、实用性和可操作性，实现应急预案的动态优化和科学规范管理。制定应急预案的单位应当根据实际需要，结合情势变化，适时修订、完善应急预案。

应明确本预案应当至少每3年修订一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修订应急预案：

（1）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标准、上位预案中的有关规定发生变化的；

（2）应急指挥机构及其职责发生重大调整的；

（3）面临的风险发生重大变化的；

（4）重要应急资源发生重大变化的；

（5）预案中的其他重要信息发生变化的；

（6）在突发事件实际应对和应急演练中发现问题需要作出重大调整的；

（7）应急预案制定单位认为应当修订的其他情况。

应急预案修订涉及组织指挥体系与职责、应急处置程序、主要处置措施、事故分级标准等重要内容的，修订工作应参照本预案规定的预案编制、审批、备案、公布程序组织进行。仅涉及其他内容的，修订程序可根据情况适当简化。

各区镇及有关部门、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公民等，可以向有关预案编制单位提出修订意见。

## 8.4 宣传教育和培训

市政府、各区镇及有关部门应当结合各自实际，通过多种形式广泛向危险化学品相关企业开展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工作的法律法规和自救互救等应急知识宣传教育，增强企业防范意识，提高企业避险能力和自救互救能力。

市政府、各区镇及有关部门应当将应急管理培训纳入党政干部教育培训体系，针对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特点，开展应急预案的教育培训工作。相关企业应当定期开展应急管理法律法规、安全管理制度、安全操作规程以及应急知识等方面的教育和培训。

# **9 附则**

## 9.1 制定与解释

本预案由昆山市应急管理局负责编制，报市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本预案由昆山市应急管理局负责解释。

## 9.2 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 附件

## 附件1 昆山市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体系图

形状

中度可信度描述已自动生成

图1 昆山市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体系图

## 附件2 昆山市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组织主要职责

表1 昆山市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组织主要职责

| **序号** | **名称** | **主 要 职 责** |
| --- | --- | --- |
| 1 | 应急指挥部 | （1）研究制定应对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的政策措施和指导意见；  （2）贯彻执行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相关法律法规，研究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相关的重大问题及重要事项；  （3）负责组织、指挥和协调一般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必要时请求上级政府给予支持；  （4）负责较大、重大、特别重大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先期处置；  （5）负责启动本预案，并迅速开展抢险救援工作；  （6）根据事故情况和发展趋势，必要时组建现场指挥部，并根据事故现场情况制定现场处置方案；  （7）及时向上级政府报告现场人员伤亡、损失及抢险救援工作进展情况；  （8）在昆山市内紧急调用各类物资、设备、人员和占用场地，事故应急结束后应及时归还或给予补偿；  （9）根据事故情况，有危及周边单位、公众或居民的险情时，及时组织人员疏散和危险源紧急控制工作；  （10）配合上级部门进行事故调查处理工作，并做好稳定社会秩序和伤亡人员的善后及安抚工作；  （11）协调指导事故信息发布、事故救援宣传报道及舆论引导工作；  （12）根据事故发展趋势和应急处置情况，结束本预案的应急响应；  （13）决定事故救援其他重大事项 |
| 2 | 应急指挥  办公室 | （1）负责组织落实应急指挥部各项应急处置指令；  （2）负责本预案的编制、修订、演练和评估工作；  （3）负责建立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监测预警、信息收集制度，统一接收、处理、核实、研判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相关信息，并按规定实施信息报告；  （4）组织开展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监控和预防工作；  （5）协调相关成员单位按照预案和职责开展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  （6）负责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专家库的建立及日常管理工作；  （7）按照应急指挥部的要求开展相应应急工作。 |
| 3 | 现场指挥部 | （1）根据事故涉及的危险化学品理化性质，对事故进行快速分析研判，确定现场紧急处置方案，制定具体处置措施，明确各部门及基层单位的工作职责；  （2）负责组织现场的应急救援工作，包括被困人员脱困、泄漏源等危险源控制及消除、现场环境污染物紧急处置等；  （3）统一组织协调各相关成员单位，集结应急力量，调集应急物资；  （4）全力组织伤员救治、人员疏散转移和群众安置工作，维护现场治安秩序；  （5）组织划定事故现场范围，实施必要的交通管制及其它临时性强制措施；  （6）搜集和掌握事故应急信息，并及时向应急指挥部汇报现场处置情况。 |
| **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 | | |
| 4 | 市人民政府  办公室 | （1）负责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应对处置的综合协调和归口管理工作；  （2）统一组织、协调、检查和指导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的应对工作；  （3）履行应急值守、事故信息汇总及流转、应急管理综合协调和督促检查职能，发挥应急管理工作运转枢纽作用；  （4）指导市应急局做好事故应急预案的编制、修订、演练等工作；  （5）协调各成员单位的应急救援准备工作；  （6）及时向领导及有关部门报告事故和抢险救援进展情况；  （7）传达上级应急指挥部及领导关于事故抢险救援的指示和批示；  （8）负责事故应急期间的车辆保障、后勤服务保障和机关安全保卫工作；  （9）负责建立健全和完善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信息网络系统，保证其正常运转；  （10）在事故需要毗邻区域的协助时，负责与毗邻区域政府的联系对接工作；  （11）在上级指挥部的指令下协调较大级别以上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预防预警、应急处置、事故调查、应急评估和信息发布等工作；  （12）完成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专项应急指挥部安排的其它应急处置工作。 |
| 5 | 市委宣传部 | （1）按照应急指挥部的指令做好事故的网络舆情监控及评估、舆论引导、信息发布和新闻报道工作；  （2）负责新闻媒体接待工作，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组织召开新闻发布会或通气会；  （3）完成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专项应急指挥部安排的其它应急处置工作。 |
| 6 | 市公安局 | （1）负责维护事故所在区域的治安秩序，必要时实施交通管制、交通疏导工作，保障道路畅通；  （2）按照应急指挥部的要求组织做好事故现场警戒工作；  （3）负责组织应急状态下群众疏散工作；负责事故的刑侦工作；  （4）完成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专项应急指挥部安排的其它应急处置工作。 |
| 7 | 市消防救援  大队 | （1）负责组织协调消防人员参与涉险人员搜救工作；  （2）负责事故现场灭火救援工作，控制易燃、易爆、有毒物质泄漏和有关设备、容器的冷却；  （3）事故得到控制后负责洗消工作；  （4）完成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专项应急指挥部安排的其它应急处置工作。 |
| 8 | 市卫健委 | （1）牵头负责事故医疗救护工作；  （2）负责组织、协调事发地卫生部门开展事故伤员、被困获救人员医疗救治和事故现场卫生防疫等工作；  （3）组织伤病员转运和事故伤亡人员统计工作。 |
| 9 | 市应急管理局 | （1）负责牵头组织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的编制及修订工作，并牵头组织应急演练；  （2）协助指挥协调各类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  （3）负责依法组织协调一般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工作，负责事故调查处理的落实情况；  （4）负责组织、协调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  （5）在应急处置过程中，组织专家咨询，根据专家组意见，提出事故应急处置相关建议，协助指挥决策；  （6）监督、指导、检查辖区内的生产经营单位制定应急预案，并监督指导其开展应急演练；  （7）负责提供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单位有关情况和事故处置相关的应急预案、队伍、装备、物资、专家等信息；  （8）按照应急指挥部指令协调有关成员单位及专业应急力量参与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  （9）负责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及应急救援信息的处理和统计分析工作，为事故调查工作做好准备；  （10）完成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专项应急指挥部安排的其它应急处置工作。 |
| 10 | 市住建局 | （1）负责组织协调建设施工领域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  （2）负责组织协调燃气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  （3）负责提供分管行业内事故单位有关情况和事故处置相关的应急预案、队伍、装备、物资、专家等信息；  （4）负责按照指挥部指令协调调用起重机、挖掘机等大型抢排险机械设备；  （5）负责指导建筑物恢复重建计划的制定和监督实施及质量验收；  （6）完成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专项应急指挥部安排的其它应急处置工作。 |
| 11 | 市工信局 | （1）负责应急状态下紧缺物资的生产组织工作；  （2）负责应急期处置期间药品、医疗器械生产企业的紧急调拨工作。 |
| 12 | 市发改委 | （1）负责通用类民生救灾物资的收储、更新和日常管理；  （2）根据市应急管理局的动用指令按程序组织调出。 |
| 13 | 市财政局 | 保障危险化学品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所需工作经费。 |
| 14 | 市民政局 | （1）参与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善后处置有关工作；  （2）配合做好事故影响区域人员的撤离和转移人员的安置救助；  （3）完成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专项应急指挥部安排的其它应急处置工作。 |
| 15 | 市交通运输局 | 协助调集、征用救援车辆，做好事故现场抢险物资和抢险人员运送工作。 |
| 16 | 市生态环境局 | （1）负责开展事故单位厂界外环境监控和生产安全事故次生的环境事件预警工作；  （2）做好应对次生环境事件的环境应急准备工作；  （3）一旦发生因事故引发环境污染，根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规定进行应急处置；  （4）协助厂界内的危险化学品监测、收集、处理及相关方案制定等工作；  （5）完成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专项应急指挥部安排的其它应急处置工作。 |
| 17 | 市人武部 | （1）组织指挥所属民兵预备役部队参加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  （2）支持市政府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行动的协调、报批事项。 |
| 18 | 市水务局 | 负责提供危险化学品事故现场水文资料并参与事故调查、分析评估工作。 |
| 19 | 市人社局 | 负责工伤保险、医疗保险等有关事宜，参与善后处理工作。 |
| 20 | 市纪委监委 | 依法依纪调查处理事故有关责任单位和人员的违法违纪行为。 |
| 21 | 市市监局 | （1）负责制定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涉及的压力容器、压力管道等特种设备应急处置方案，提出对事故现场相关特种设备的处置措施并参与组织实施应急处置工作；  （2）负责事故应急处置过程中特种设备的监察监督；  （3）参与应急指挥部安排的应急工作。 |
| 22 | 市气象局 | 负责提供事故现场或者现场附近的风向、风速、温度、雨量等气象资料。 |
| 23 | 市总工会 | 参与事故调查处理工作，向有关部门提出处理意见。 |
| **应急工作组** | | |
| 24 | 综合协调组 | 负责会议组织、信息汇总、综合协调和资料管理、应急抢险现场指挥部及抢险人员的后勤保障工作等。 |
| 25 | 抢险救援组 | 负责紧急状态下的现场抢险救援作业，包括切断易燃易爆及有毒有害物质泄漏源、灭火、搜救现场被困及涉险人员、设备容器的冷却及事故后对被污染区域及人员的洗消工作。负责协调专用的防护用品及专用工具等。 |
| 26 | 警戒疏散组 | （1）负责事故现场警戒保卫应急行动，确定警戒范围，组织警戒区域内的人员撤离及治安保卫工作等；  （2）疏散转移现场和周边受威胁区域人员；实施交通管制，在现场外围开辟专用通道供应急救援车辆和人员通行；  （3）依法控制事故责任人。 |
| 27 | 医疗救护组 | （1）调度全市紧急医学救援队伍，必要时设立临时医疗点，为灾害受伤人员、救援人员提供医疗保障服务；  （2）做好现场救援区域的防疫消毒；  （3）向受伤人员和受灾群众提供心理卫生咨询和帮助。 |
| 28 | 后勤保障组 | 负责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期间的各项应急保障工作，包括：救援物资的协调供给、救援设备的协调和调用、救援车辆的安排和调用、应急人员生活后勤保障等工作。 |
| 29 | 环境监测组 | 主要负责事故现场环境状况检测、检验及发展状况的监控，为救援提供气象监测和预报，及时报告现场环境状况变化情况，提出控制措施建议，指导属地政府实施环境污染处理措施。 |
| 30 | 工程抢险组 | 负责工程抢险机械设备、应急供水、供电，临时给排水、通风装置安装及运转保障，事故现场道路清障，对被损坏公路进行抢修、维护，保障公路运输畅通等。 |
| 31 | 善后处置组 | 负责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的善后恢复工作，主要包括现场清理、人员慰问安抚、保险赔付、生产恢复等工作。 |
| 32 | 新闻报道组 | 负责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期间的舆情应对处置工作。主要包括接待媒体采访、对外信息发布、舆情监测、舆论引导等内容。 |
| 33 | 技术专家组 | （1）参加事故应急救援方案的研究，提出科学合理的救援和处置方案和建议，为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处置及指挥决策提供技术支持；  （2）研究分析事故灾害形势演变和救援技术措施；  （3）提出有效防范事故扩大的具体措施和建议；  （4）对事故应急响应终止和后期分析评估提出建议；  （5）分析事故原因、灾害情况，为恢复生产提供技术支撑等。 |
| 34 | 专业处置组 | 主要负责对事故涉及的危险化学品进行安全处置。 |
| 电力、燃气、水务等有关单位负责保障事故现场抢险的供电、供气、供水，及时抢修受损设施设备。 | | |

## 附件3 昆山市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响应流程图

图2 昆山市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响应流程图

## 附件4 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专家库

**表2 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专家库**

| **序号** | **姓名** | **专业类别** | **专业技术特长** | **职称** | **单位** | **电话** |
| --- | --- | --- | --- | --- | --- | --- |
| 1 | 钱宇宁 | 经济管理 | 化工安全 | 高工、注安师 | 江苏省安全生产科学研究院 | 18912978483 |
| 2 | 韩雪峰 | 安全工程、消防工程 | 化工安全 | 教授、高工、注安师、一级评价师 | 南京工业大学 | 13851607266 |
| 3 | 陈刚 | 安全工程 | 化工安全 | 注安师、危化品标准化评审员 | 南京工业大学 | 15720606959 |
| 4 | 程军 | 安全工程 | 化工安全 | 高级工程师 | 苏州安琪安全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 13962494883 |
| 5 | 翟元元 | 安全工程 | 化工安全 | 注安师、二级评价师 | 昆山市诚鑫化工有限公司 | 18061940553 |
| 6 | 王远 | 精细化学品生产技术 | 化工安全 | 高级工程师、注安师 | 昆山市申才化工有限公司 | 13962673443 |
| 7 | 郑静 | 安全工程 | 化工、其它安全 | 注安师、二级评价师 | 翊腾电子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 13621542026 |
| 8 | 王军喜 | 化学工程 | 化工安全、爆炸气体 | 高工、注安师、二级评价师 | 空气产品（昆山）气体有限公司 | 13451753387 |
| 9 | 孙银龙 | 应用化学 | 化工医药安全 | 高级工程师、注安师 | 昆山精细材料产业园 | 13962695690 |
| 10 | 胥建彪 | 应用化学 | 化工安全 | 中级、注安师、评价师 | 昆山市瑞丰企业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 18994308005 |
| 11 | 陈永昌 | 安全工程 | 化工安全 | 注安师、评价师 | 昆山市安全生产和应急技术协会 | 18915738627 |
| 12 | 江涛 | 工程管理 | 化工安全，建筑安全 | 注安师、一级消防工程师 | 德信（山东）消防安全工程有限公司 | 13963408633 |
| 13 | 胡美艳 | 工业分析/安全技术管理 | 化工安全 | 注安师、高级技工 | 昆山晶科微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 15950180615 |
| 14 | 刘永明 | 有机化工 | 化工安全 | 高工、注安师、一级评价师 | 江苏天达绿源安全评价有限公司 | 15050229422 |
| 15 | 于波 | 安全工程 | 化工安全 | 中级、注安师、一级评价师 | 高鼎精细化工（昆山）有限公司 | 18936114516 |
| 16 | 王锦波 | 制浆造纸管理 | 危化品安全 | 高工、注安师、一级评价师 | 苏州新世纪金帆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 13962441379 |
| 17 | 沈龙飞 | 安全工程 | 危化品安全 | 高工、注安师 | 北京神龙全安科技有限公司 | 15862468338 |
| 18 | 马学明 | 化学工程 | 化工安全 | 高工、注安师 | 昆山市安全生产和应急技术协会 | 13962667921 |
| 19 | 潘雪龙 | 精细化工 | 危化品安全 | 高工、注安师 | 昆山市安全生产和应急技术协会 | 13306263118 |
| 20 | 袁永英 | 安全工程 | 化工安全 | 高工、注安师 | 常熟美克尼化工有限公司 | 13906235390 |
| 21 | 何晓锋 | 安全工程 | 石油化工 | 高工、注安师 | 苏州元素集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 18351657198 |
| 22 | 周亮 | 化工机械、法学 | 化工安全 | 注安师、一级注册消防工程师、一级安全评价师 | 苏州市首安科技有限公司 | 17327800312 |
| 23 | 张佩籍 | 高分子化工 | 喷涂管理、涉爆粉尘 | 高工、注安师、二级评价师 | 江苏君信新华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 15050530923 |
| 24 | 李红 | 精细化工 | 化工医药安全 | 高工、注安师、  一级评价师、一级注册消防工程师 | 无锡木子安全咨询有限公司 | 13771552657 |
| 25 | 桑志勇 | 化学工程与工艺 | 化工类、冶金类、建筑类 | 高工、注安师 | 江苏中泰检验检测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 | 13915591917 |
| 26 | 李伟信 | 制药工程 | 医药化工、危化仓储 | 高工、二级评价师 | 苏州赛捷安全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 13913547215 |
| 27 | 张明 | 环境工程 | 食品、化工安全 | 高工、注安师、  评价师 | 南京安工应急科技有限公司 | 17351455225 |
| 28 | 田冯涛 | 安全工程 | 化工安全 | 高工、注安师、  二级评价师 | 南京理工中爆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 13611516809 |
| 29 | 郭连伟 | 安全工程 | 化工安全 | 注安师、二级评价师 | 苏州康博瑞安全技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 13584939446 |
| 30 | 徐春晓 | 石油工程 | 危化品安全 | 高工、注安师、  二级评价师 | 江苏安胜达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 13455439867 |
| 31 | 尤建亚 | 化学工程硅酸盐 | 化工安全 | 高工、注安师、危化品标准化评审员 | 苏州国顺安全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 18913103038 |
| 32 | 何国新 | 化学工程含能材料 | 生产、技术、设备安全管理 | 高工、注安师 | 昆山铭恩企业咨询有限公司 | 15358832893 |
| 33 | 蒋涛群 | 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化工设备与机械 | 安全、设备质量安全管理 | 中级工程师、注安师、二级评价师 | 苏州芯园安全科技服务有限公司第一分公司 | 18706202649 |
| 34 | 梁静 | 环境工程 | 危化品安全 | 高工、注安师、  一级评价师 | 江苏国恒安全评价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 13405234020 |
| 35 | 丁焕鉴 | 高分子材料与工程 | 化工安全、危化品生产使用安全 | 高工、注安师 | 江苏中安科技服务有限公司昆山分公司 | 13914997420 |
| 36 | 刘新华 | 食品科学与工程 | 化工安全 | 高工、注安师、  一级评价师 | 江苏正大企业策划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 13770635683 |
| 37 | 王红玲 | 纸浆造纸工程 | 危化品安全 | 高工、注安师、  一级评价师 | 江苏泰洁智邦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 18936029639 |
| 38 | 陆文康 | 化学 | 化工安全 | 高工、注安师、评价师 | 江苏泰洁智邦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 13851653223 |
| 39 | 周云 | 汽车工程 | 化工安全 | 高工、注安师、  一级评价师 | 苏州赛捷安全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 13913178507 |
| 40 | 许慧 | 自动化 | 危化品安全、机械、金属冶炼、危废治理 | 高工、注安师、  二级评价师 | 江苏健安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 13584431050 |
| 41 | 张帆 | 化工 | 化工安全 | 高工、注安师、  二级评价师 | 南京赛福特安全评价认证有限公司 | 13952048603 |
| 42 | 潘俊 | 环境工程 | 化工安全 | 高工、注安师、  二级评价师 | 昆山正采安全技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 15851523101 |
| 43 | 李鹏 | 化学工程 | 化工医药安全 | 高工、二级评价师 | 江苏中泰检验检测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 | 13388053170 |
| 44 | 张敦林 | 药物化学 | 实验室安全、易制毒、易制爆危化品安全 | 高级实验师 | 南京晓庄学院 | 15952032683 |
| 45 | 龚雪峰 | 应用化学 | 危化品安全 | 高工、注安师、  二级评价师 | 昆山元丰安全技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 17098233806 |
| 46 | 刘爱东 | 化学工程 | 化工安全 | 注安师、中化协专家 | 苏州燕元安全消防科技有限公司 | 13182471789 |
| 47 | 秦娟 | 应用化学 | 液氨、冶金有色铸造 | 高工、注安师、  二级评价师 | 苏州新世纪金帆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 13913723988 |
| 48 | 龙和芳 | 安全工程 | 危化品安全 | 高工、注安师、  二级评价师 | 江苏正大企业策划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 13705150863 |
| 49 | 方丽丽 | 安全工程 | 化学品、安全管理 | 注安师/三级安全评价师/工程师 | 苏州卡瑟福安全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 13584919790 |
| 50 | 刘刚 | 土木工程 | 化工安全 | 高工、注安师、评价师 | 元铭应急技术（江苏）有限公司 | 18951711433 |
| 51 | 黄海涛 | 应用化学 | 化工安全 | 高工、注安师、  一级评价师 | 无锡安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 13961809409 |
| 52 | 端婷 | 化学工程与工艺 | 危化品安全、涉爆粉尘、金属冶炼 | 高工、注安师、  二级评价师 | 苏交科集团（江苏）安全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 15365003996 |
| 53 | 严雷 | 热能工程 | 化工安全 | 高工、注安师、评价师 | 江苏国恒安全评价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 13382798380 |
| 54 | 王晶 | 化工过程设备 | 危化品安全 | 高工、注安师、  二级评价师 | 江苏健安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 13812855388 |
| 55 | 仲学军 | 化学工程 | 化工安全 | 高工、注安师 | 蓝图设计（江苏）有限公司 | 13452184173 |
| 56 | 徐德政 | 安全工程 | 化工安全 | 中级工程师、注安师、二级评价师 | 苏交科集团（江苏）安全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 18694989139 |
| 57 | 姚静 | 有机化工 | 化工安全 | 高工、注安师、  二级评价师 | 江苏中安科技服务有限公司昆山分公司 | 13033508225 |
| 58 | 徐建国 | 化学工程与工艺 | 化工、冶金、电子、机械、火电、核电 | 高工、注安师、  一级消防工程师、二级评价师 | 江苏安胜安全卫生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无锡分公司 | 15951589552 |
| 59 | 冯功源 | 电气工程 | 化工安全 | 安全工程 | 山东省胜兴安全技术服务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 | 13912755927 |
| 60 | 张伟国 | 化工仪表自动化 | 电工作业 | 维修电工高级工 | 江苏省昆山第一中等专业学校 | 13390852207 |

## 

## 附件5 昆山市消防救援队伍情况汇总表

**表3 昆山市消防救援队伍情况汇总表**

| **序号** | **队伍名称** | **队伍地址** | **行政区划** |
| --- | --- | --- | --- |
| 1 | 特勤大队四站（国家队） | 江苏省昆山市雁荡山路66号 | 开发区 |
| 2 | 鹿城路消防救援站（国家队） | 江苏省昆山市玉山镇鹿城路55号 | 高新区 |
| 3 | 淀山湖政府专职消防救援队 | 江苏省昆山市淀山湖镇翔云路28号 | 淀山湖 |
| 4 | 周市政府专职消防救援队 | 江苏省昆山市周市镇和蔚路88号 | 周市 |
| 5 | 花桥政府专职消防救援队 | 江苏省昆山市花桥镇沿沪大道251号 | 花桥 |
| 6 | 开发区政府专职消防救援队 | 江苏省昆山市景王路998号 | 开发区 |
| 7 | 张浦政府专职消防救援队 | 江苏省昆山市银河路11号 | 张浦 |
| 8 | 郭泽路政府专职消防救援队 | 江苏省昆山市蓬朗镇郭泽路321号 | 开发区 |
| 9 | 北门政府专职消防救援队 | 江苏省昆山市玉山镇城北路705号 | 高新区 |
| 10 | 陆家政府专职消防救援队 | 江苏省昆山市陆家镇陆建路1号 | 陆家 |
| 11 | 柏庐政府专职消防救援队 | 江苏省昆山市樾阁南街苏南小商品市场第二交易厅 | 高新区 |
| 12 | 锦溪政府专职消防救援队 | 江苏省昆山市锦溪镇百胜路148号 | 锦溪 |
| 13 | 光电产业园政府专职消防救援队 | 江苏省昆山市开发区灵江路8号 | 开发区 |
| 14 | 周庄政府专职消防救援队 | 江苏省昆山市周庄镇大桥路127号 | 周庄 |
| 15 | 高新区政府专职消防救援队 | 江苏省昆山市恒阳路66号 | 高新区 |
| 16 | 千灯政府专职消防救援队 | 江苏省昆山市千灯镇联合路277号 | 千灯 |
| 17 | 巴城政府专职消防救援队 | 江苏省昆山市巴城镇迎宾西路3500号 | 巴城 |
| 18 | 石牌政府专职消防救援队 | 江苏省昆山市002县道与茆沙塘交叉口西南80米 | 巴城 |

## 

## 附件6 昆山市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及物资装备汇总表

**表4 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及物资装备汇总表**

| **序号** | **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名称** | **队伍负责人姓名** | **队伍负责人电话** | **专业应急救援方向与范围** | **应急物资和装备** |
| --- | --- | --- | --- | --- | --- |
| 1 | 昆山市防汛排涝抢险队伍 | 顾月弟 | 13806265061 | 防汛排涝 | 大流量应急排水车、移动机泵、救生衣、草包等 |
| 2 | 昆山水务集团抢修队 | 顾超 | 18962687180 | 水务管网网抢修排水排污 | 工程抢险车、联合疏通车、淤泥车、检测车、抓泥车、垃圾车、吸污车、柴油发电机、动力站、潜水泵、动力泵、发电机组、3寸柴油抽水泵等 |
| 3 | 供电公司配网抢修队 | 储海兵 | 13812949072 | 电力抢险 | 油锯（台）、汽油水泵（台）、柴油发电机（台）、全方位泛光工作灯（带发电机）（台）、专业汽油链锯（台）、便携应急电源（台）、防爆强光工作灯（台）、35千伏车载变、500kW电源车等 |
| 4 | 昆山鹿通路桥养护有限公司公路养护应急抢险队 | 高进生 | 13915487805 | 公路保畅应急抢险 | 融雪剂洒布车、除雪车、融雪剂洒布车、防撞缓冲车、渣浆泵、随车吊、防撞缓冲车、挖掘机等 |
| 5 | 昆山利通燃气有限公司应急救援队伍 | 朱澄宇 | 13913216658 | 城镇燃气输配及使用抢维修 | 应急抢险车、手持式燃气检测仪、激光甲烷检测仪、红外温度检测仪、真空度检测仪、汽油发电焊机、汽油发电机、热熔焊机、正压式呼吸器、手持式检漏仪等 |
| 6 | 昆山华润城市燃气有限公司应急救援队伍 | 范裕峰 | 15850338831 | 城镇燃气输配及使用抢维修 | 应急抢险车、手持式燃气检测仪、激光甲烷检测仪、乙烷分析仪、移动压缩机、柴油发电机、正压式呼吸器、全自动电熔焊机、对接焊机、鞍型三通焊接夹具、PE管不停输双封双堵设备、防爆风机、 |
| 7 | 昆山高峰天然气有限公司应急救援队伍 | 周峰 | 13951129234 | 城镇燃气输配及使用抢维修 | 应急抢险车、正压式呼吸器、手持式检漏仪、电绝缘服、防爆风机、防爆毯、手提式防爆风机等 |
| 8 | 昆山中石油昆仑燃气有限公司应急救援队伍 | 孙麟 | 18994445169 | 城镇燃气输配及使用抢维修 | 应急抢修车、发电机、防爆电箱、防爆轴流风机、电熔焊机、抽水泵、泥浆泵、防爆投射灯、长管呼吸器、正压式空气呼吸机、热熔焊机、手提式防爆风机、手持式燃气检测仪、激光甲烷检测仪、防爆绝缘电缆等 |
| 9 | 昆山市鹿通路桥工程有限公司道路应急救援队 | 朱昌 | 13912692602 | 道路应急救援 | 装载机、挖机、平地机、运输车、抽水泵、沙袋等 |
| 10 | 昆山市水上交通应急分队 | 吕浩铭 | 18626242227 | 水上运输抢险 | 冲锋舟、收油机、消防泵、多功能防污染艇、排挡艇、耐酸碱自吸泵、巡逻艇、吸油毡、围油栏等 |

## 附件7 昆山市社会力量应急救援队伍及物资装备汇总表

表5 昆山市社会力量应急救援队伍及物资装备汇总表

| **序号** | **社会应急救援队伍名称** | **队伍负责人姓名** | **队伍负责人电话** | **专业应急救援方向与范围** | **应急物资和装备** |
| --- | --- | --- | --- | --- | --- |
| 1 | 昆山蓝天救援队 | 朱建强 | 13915534889 | 深井救援，山野、水下搜救 | 橡皮艇、水域救援装备（干衣、湿衣、浮力马甲等）、中继台、压缩气瓶、空气压缩机、油锯、破拆工具，无人机，水下机器人，声呐扫描，绳索装备，抽水泵，发电机。 |
| 2 | 昆山阜隆实业有限公司 | 李伯生 | 13506262172 | 甲、乙、丙类危化品储存、液氨应急处置 | 甲类仓库1250平方米、乙类仓库2680平方米、丙类仓库1900平方米，可存放溶液类、油漆类、低腐蚀性化学品（见公司许可证）；杜邦A级TK554气密型防化服2套，斯博瑞安6.8升碳瓶（空气呼吸器）2套，海固牌B级橡胶防化服4套，巴固、杜邦C级防护服4套，海固牌防毒面具、滤毒罐4套，防爆型堆高机5辆、防爆叉车1辆；便携式可燃气体报警仪1部，液氨10吨栏板车2辆、液氨专用槽罐车1台49.8立方；耐酸碱半靴6双，橡胶手套6付，压力管道堵漏器材1套，液氨钢瓶堵漏器材1套，移动式防静电释放器1套。 |
| 3 | 昆山市成基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 黄国英 | 15050236873 | 黄沙、石灰等储存 | 库存保供地铁沙10000吨，选矿砂2500吨，粉石灰300吨，水泥300吨。小车3辆，大车19辆。 |
| 4 | 昆山市烽火无线电应急通信保障中心 | 张学新 | 18962692113 | 应急通信保障 | 通信保障车2辆，2米波段测向机10套，2米波段信号源5套，手持短波测向机1套，数字集群备用机站1套，数字集群（PD780）20套，国内公网对讲机50套，Icom对讲机41套，背负军用短波电台1套，柯顿军用背负电台1套，背负短波电台2套，Icom751电台1套，短波发射八木天线1套，电子管短波电台功放1套，冲锋艇2条，传输机6套，无线电应急信号源1套，全波段电子对抗信号源1套等载波通信设备,集群通信系统设备。 |
| 5 | 青岛啤酒（昆山）有限公司 | 阎德义 | 13382513900 | 有限空间事故处置 | 正压式空气呼吸器6套，长管呼吸器2套，氧气呼吸器1套，防化服2套，防毒面具7套，专家两人。 |
| 6 | 光洋化学应用材料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 姚 真 | 13773104700 | 氰化物应急处置 | 正压式空气呼吸器2套、化学防护服3套、3M防毒面具6套，四合一便携式气体检测仪2部，对讲机4个，医用担架1套、急救药品若干。 |
| 7 | 中盐昆山有限公司 | 黄 健 | 18912669506 | 综合类、液氨应急处置 | 五十铃牌--QL1160AKFRY水罐泡沫消防车1辆，日本东发--VC52移动手抬消防泵1台，云湖--PSKDY10/40WB移动式消防炮2台，海固RHZKF6.8/30空气呼吸器9套，MZS-30苏生器2套，海固PH-3ND重型防化服3套 ,海固PH-1WP防化服7套，袖珍防爆灯15个，空气冲装泵1台，防酸碱手套20副，小孔、外封式、木质、金属、内封式堵漏套具各1套，无火花防爆工具、电磁式堵漏工具各1套，电动送风长管呼吸器2台，滤毒罐（氨）10个，滤毒罐（酸性气体）10个，工艺处置队伍6人，专职消防队人员14人。 |
| 8 | 江苏大地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 潘中兴 | 13962636619 | 危险货物运输泄漏应急救援联动 | 正压式氧气呼吸机2套，空气呼吸机4套，杜邦轻型防护服6套，二级防护服6件，管道、阀门、法兰堵漏套装各1套，手动破拆工具1套，注入式堵漏工具1套，粘贴式堵漏工具1套，外封式堵漏袋1套，捆绑式堵漏带1套，木楔子套装2个，防爆真空泵2个，柴油发电机2套，GSL液氯钢瓶堵漏工具1套，1000L立方桶10个，2寸衬氟电动隔膜泵2.2KW2个。 |
| 9 | 南亚电子材料（昆山）有限公司 | 刘江伟 | 18912693042 | 树脂类、有机溶剂应急处置 | 5T水罐消防车1辆，18T泡沫水罐消防车1辆，消防战斗服22套，消防隔热服6套，正压式空气呼吸器12具，防爆型无线对讲机5部，压缩空气泵1套，6%水成膜泡沫8吨，木质堵漏工具1套，消防沙4吨，防毒面具人均1套，VOC量测仪、四合一气体侦测仪各一部。 |
| 10 | 昆山晶科微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 胡美艳 | 15950180615 | 氟化氢、酸碱类应急处置 | 重型栏板货车2辆，槽罐车（95%硫酸、68%硝酸，液碱，双氧水）4辆，斯博瑞安C900空气呼吸器4套、杜邦TK554T重防化服4套、杜邦轻型防化服10套，防毒面具10套，防酸碱手套10副，防护胶鞋10双，有毒气体探测仪2个，XY70小孔堵漏工具1套，XKLA31堵漏链卡1套，380V-5.5KW发电机组2台；现有专业人员6人（应急技术2人，医疗救护4人）。 |
| 11 | 昆山千灯三废净化有限公司 | 邓 华 | 18112673676 | 废酸、废碱应急处置 | 危险品槽罐运输车9辆、空气呼吸器5套、吸附棉4卷、220V汽油发电机1台、柴油机一体式抽水泵1台、潜水泵2台，轴流风机（含风管）2台，备用立方桶30个，防酸服13件，专业处置人员5人（电工1名、救援人员4名）。 |
| 12 | 昆山大洋环境净化有限公司 | 魏 炜 | 13405677264 | 液氯应急处置 | 15吨危化品槽罐车（酸，碱，三氯化铁）6辆，正压式呼吸器（RHZK-6.8/30）2套、全密闭防化服（HZR-A级）2套、长管式防毒面具（KRD-10）2套，化学防护服（微护佳3000）14套，氯气捕消器 （GMQTZ-25）2只、有限空间排风装置1套，堵漏铁箍（带橡胶垫）4套，液氯钢瓶专用堵漏器材1套、 氯气便携式检测仪1台、氯气专用医疗救护器材及药品1套；现有专业人员4人（抢险救援2人，医疗救护2人）。 |
| 13 | 昆山市农业生产资料有限公司肥药化学品储备仓库 | 陈 刚 | 13962681022 | 丙类危化品储存应急处置 | 正压式呼吸器2套，围油栏7条，隔爆型防爆轴流风机（CBF-400）1台，防爆型排污泵（100WQB100-10-5.5）1台；消防战斗服6套。 |
| 14 | 昆山市利群固废处理有限公司 | 曾贵平 | 19951572360 | 固废处理 | 消防战斗服（头盔、手套、靴子）6套，正压式空气呼吸器2套，隔热服2套，化学防护服2套，吸油棉20片，潜水泵2套，吨桶、吨袋等包装物若干。 |

## 附件8 昆山市各级政府及应急系统值班联系方式

**表6 昆山市各级政府及应急系统值班联系方式**

|  |  |  |
| --- | --- | --- |
| **各区镇** | | |
| **序号** | **区镇（部门）** | **值班电话（座机、传真、手机）** |
| 1 | 昆山开发区 | 50197788 |
| 2 | 昆山高新区 | 57553461日，50137678夜 |
| 3 | 花桥经济开发区 | 57608492，57608430（传真） |
| 4 | 旅游度假区 | 57238659 |
| 5 | 张浦镇 | 57442258日18015532195夜 |
| 6 | 周市镇 | 50315662，18020209777 |
| 7 | 陆家镇 | 57671003日，57677208夜 |
| 8 | 巴城镇 | 57651312日57650339夜 |
| 9 | 千灯镇 | 57471607 |
| 10 | 淀山湖镇 | 57487686 |
| 11 | 周庄镇 | 57219010日，57211629夜 |
| 12 | 锦溪镇 | 57231290 |
| **相关部门、单位和社会救援队伍** | | |
| **序号** | **部门** | **值班电话（（座机、传真、手机））** |
| 1 | 发改委 | 15050251868 |
| 2 | 工信局 | 57512688，18020209995 |
| 3 | 教育局 | 36828276日 18136112305夜 |
| 4 | 民政局 | 36867092，18962635390日；57866701夜 |
| 5 | 人社局 | 18963677815（带班领导）；18963677820（科室负责人） |
| 6 | 资源规划局 | 18015539009 |
| 7 | 住建局 | 57363124，18020209622 |
| 8 | 城管局 | 57683050 |
| 9 | 交通运输局 | 50160010，18006268110 |
| 10 | 水务局 | 57552939 |
| 11 | 农业农村局 | 57372776，18020209100 |
| 12 | 文体广旅局 | 18020217252 |
| 13 | 卫健委 | 57332722，17751226251 |
| 14 | 应急管理局 | 55190101，18036113336 |
| 15 | 市场监管局 | 57785801 |
| 16 | 医疗保障局 | 17327068996 |
| 17 | 红十字会 | 57366381；17751226092 |
| 18 | 生态环境局 | 55232369，18962631570 |
| 19 | 供电公司 | 36815492 |
| 20 | 气象局 | 57869222，18962688214 |
| 21 | 人武部 | 84661700 |
| 22 | 110指挥中心 | 57332933，57153305 |
| 23 | 119指挥中心 | 55115180，55115179 |
| 24 | 120指挥中心 | 57996221 |
| 25 | 市一院 | 18913239009本院区；18913266009友谊院区 |
| 26 | 中医院 | 18912692119 |
| 27 | 水务集团 | 57776151 |
| 28 | 利通天然气公司 | 36839527 |
| 29 | 华润燃气公司 | 57388688 |
| 30 | 昆仑燃气公司 | 57293620 |
| 31 | 高峰天然气公司 | 57015256 |
| 32 | 安达天然气公司 | 18994331625 |

## 附件9 昆山市生产安全事故定点收治医院

**表7 昆山市生产安全事故定点收治医院**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单位名称** | **机构类别** | **机构级别** | **地址** | **床位数**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 1 | 昆山市第一人民医院 | 综合  医院 | 三级甲等 | 昆山市吴淞江北路18号 | 1208 | 程峰 | 13913208695 |
| 2 | 昆山市中医医院 | 中医(专科)医院 | 三级甲等 | 昆山市祖冲之南路388号 | 982 | 郭小晶 | 13962644703 |

## 附件10 昆山市应急避难场所汇总表

**表8 昆山市应急避难场所汇总表**

| **序号** | **应急避难场所名称** | **所属区镇** | **场所类别**  **（中心/固定）** | **占地面积**  **（万平方米）** | **有效避难面积**  **（万平方米）** | **避难人数**  **（万人）** | **建成**  **时间** |
| --- | --- | --- | --- | --- | --- | --- | --- |
| 1 | 周市体育生态公园 | 周市 | 中心 | 52.5 | 4.66 | 2.02 | 2019.11 |
| 2 | 森林公园 | 高新区 | 中心 | 170 | 12 | 2.2 | 2020.11 |
| 3 | 花桥国际博览中心 | 花桥 | 固定 | 21.65 | 3.53 | 1.32 | 2019.09 |
| 4 | 巴解公园 | 巴城 | 固定 | 80 | 4 | 2.11 | 2019.09 |
| 5 | 黄浦公园 | 开发区 | 固定 | 8.5 | 0.49 | 0.23 | 2020.11 |
| 6 | 张浦中心公园 | 张浦 | 固定 | 10 | 4 | 2.0 | 2020.11 |
| 7 | 千灯公园 | 千灯 | 固定 | 13.44 | 3.6 | 1.8 | 2020.11 |
| 8 | 城市公园 | 开发区 | 固定 | 7.8 | 0.63 | 0.23 | 2020.11 |
| 9 | 周市公园 | 周市 | 固定 | 3.9 | 0.77 | 0.36 | 2020.11 |
| 10 | 融汇公园 | 高新区 | 固定 | 3.1 | 0.77 | 0.31 | 2020.10 |
| 11 | 玉湖公园 | 高新区 | 固定 | 13.7 | 0.79 | 0.36 | 2020.10 |
| 12 | 南星渎郊野公园 | 高新区 | 固定 | 5.6 | 0.44 | 0.21 | 2020.11 |
| 13 | 好人公园 | 开发区 | 固定 | 8.2 | 0.93 | 0.4 | 2021.12 |

**修订页**

| **序号** | **章节号** | **修订内容** | **修订日期** |
| --- | --- | --- | --- |
| 1 | 封面 | 增加“封面”。 | 2023-5-10 |
| 2 | 编制  说明 | 增加“编制说明”。 | 2023-5-10 |
| 3 | 1.2 | 调整修订依据文件顺序；更新部分修订依据；删除《危险化学品名录（2015版）》、《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灾难应急预案》（国家安监总局2006年10月发布并实施），增加《苏州市危险化学品较大以上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苏府办〔2021〕79号）。 | 2023-5-10 |
| 4 | 1.4 | 进一步细化了工作原则。 | 2023-5-10 |
| 5 | 1.7 | 增加“分级应对和响应分级”。 | 2023-5-10 |
| 6 | 2 | 调整为“组织指挥体系”，将“风险评估”调整至第3章节；增加“各区镇”至应急组织体系。 | 2023-5-10 |
| 7 | 3 | 调整为“风险评估、防控和监测”，增加风险防控和监测相关内容。 | 2023-5-10 |
| 8 | 4 | 调整为“预警”，调整了预警级别、预警信息发布、预警措施、预警调整和解除的结构顺序，使其更具逻辑性。 | 2023-5-10 |
| 9 | 5 | 调整为“应急响应”，增加了“信息报告、先期处置、指挥与协调”等内容；将原预案附件中处置措施调整至该章节。 | 2023-5-10 |
| 10 | 6 | 调整为“后期处置”，增加了“恢复重建”相关内容，细化了“善后处置”和“调查评估”相关要求。 | 2023-5-10 |
| 11 | 7 | 调整为“保障措施”，增加了“安全防护保障”、“治安保障”、“公共设施保障”、“基础信息服务保障”、“科技与产业保障”和“区域合作保障”相关内容，细化了“应急队伍保障”、“财力保障”、“物资保障”、“医疗卫生救援保障”、“交通运输保障”和“通信与信息保障”相关内容。 | 2023-5-10 |
| 12 | 8 | 调整为“预案管理”，增加了“预案编制”、“预案演练”、“预案评估与修订”和“宣传教育和培训”相关内容。 | 2023-5-10 |
| 13 | 附件 | 增加了“附件1昆山市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组织指挥体系结构图”、“附件2昆山市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组织主要职责”、“附件3昆山市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响应流程图”、“附件8昆山市应急避难场所”，更新了附件4、5、6、7、9、10的相关信息。 | 2023-5-10 |